

湖南农业大学文件

湘农大发〔2022〕96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湖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、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》（湘农大〔2019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湖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 创新创业 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

第一条 评选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。

第二条 评选名额控制在学校当年毕业生总数的5%以内，其中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学校评选名额的90%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学校评选名额的10%。

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治素质过硬；

（二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品德优良，行为规范；

（三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综合素质高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、劳动教育活动、美育教育活动和其他公益活动，身体健康，达到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等级以上；

（五）除达到上述条件之外，优秀毕业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（含优秀党、团员）或优秀学生干部（含优秀党、团干部）及以上荣誉至少一次；

2. 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，并曾获得部、省级奖励。

(六)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创新创业成效显著（从项目时间、规模、质量、效益、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）；

(七) 毕业生外语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体育艺术类、专升本、职高对口班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360 分以上）或同等级别考试的优先参评。

第四条 评选办法：

(一) 个人申请。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审批表。

(二) 班级提名。在班级全体学生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经班主任同意，由班级提出推荐对象名单。

(三) 学院推荐。学院对提名对象逐一进行全面考察，并广泛征求学院其他班级和任课教师的意见，然后向学校上报被提名对象的推荐意见。

(四) 学校审定。学校全面审核各学院提交的提名对象的有关情况，依据评选条件，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，并在学校予以公示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、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其他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。